

# 《保險學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保險學試題靈活，而答案仍不脫教材架構，因此對於熟讀教材並加以融會貫通的同學而言，只要謹慎審題，將該章節內容有序地整合，欲得高分並不困難。至於著重記憶的同學也可望保有至少前兩題的分數。綜合言之，一般同學約可拿到50分左右，程度較佳者有可能80分上下。

一、請說明保險契約的損失補償原則？何種類型的保單將無法適用該原則？（二十五分）

**答：**

(一)損害填補原則：又稱賠償原則

指被保險人不能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獲得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利益，亦即保險人將僅對被保險人填補實際損失為原則，因此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估計被保險人的實際損失作為賠償依據。其主要目的在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受的損失可如數獲得賠償，讓被保險人在經濟上恰能恢復至保險事故發生前之狀態。

(二)以下種類保單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

1.定值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因其理賠係以事先約定保險標的之價額為基礎，當保險標的發生全部損失即依照事先約定之保險價額賠償，因此只要保險單所載的約定保險價額未涉及詐欺，其效力即不易有爭議。故定值保險於技術上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

2.人身保險契約：

因人身保險是按照事先約定的保險金額理賠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須事後估計損失金額，屬於定額保險之特性，故人身保險單並不適用於損害填補原則（除了實支實付健康保險以外）。

3.附加共同保險條款、自負額條款、免責額條款的保單

由於此類保單約定保險人可將保險標的之部份損失，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因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遇有損失則與保險人同負比例分擔之責。故對於損害填補原則之適用不如一般財產保險徹底。

（講義第二回第四章pp.）

二、產險業承攬大型公共建設的工程意外險，為規避風險可採取再保險與共同保險策略，試說明兩種策略的內涵，並比較兩者的差異性？（二十五分）

**答：**

(一)共同保險

共同保險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多數保險人間，以同一保險利益，對同一危險，共同締結一張保險契約。即多數保險人對同一危險，共同承擔損失補償的責任。

(二)再保險

指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其他保險人再為保險的契約行為。即原保險人以其所承受的保險金額，斟酌自身的承保能力，將超過的部份移轉由再保險人承保，藉以減輕本身的責任，確保經營的安全。對原保險人而言，可收直接減輕承保責任，間接增強保障之效。

(三)共同保險與再保險的差異

皆是危險分散原則的運用，因為若欲保持保險業務的收支平衡與經營穩健，唯有使危險的種類與程度，以及保險金額的負擔，儘量利用大數法則，擴大其分散的範圍，共同保險與再保險為最有效的手段。兩者之差異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再保險	共同保險
危險分散	危險第二次分擔 (危險縱的分擔)	危險第一次分擔 (危險橫的分擔)
法律關係	要保人僅與某一保險人有直接關係，其他保險人則隨後與此一保險人成一列縱隊的關係	要保人對各保險人為直接並立的關係
適用情形	富融通性、運用簡便，應用較廣	不如再保險的普遍採用

(講義第二回第五章pp.)

三、投資人可以購買壽險公司股票或其發行之儲蓄型壽險保單，前者會發放股東紅利，後者會發放保單紅利，試從投資人獲取紅利的原因、公司能夠發放紅利的來源與分紅的對象進行比較兩者的差異性？(二十五分)

**答：**

(一)壽險業經營的紅利來源，依計算基礎發生的原因不同來分類，可分：

1.危險差益：即保險費計算所用的預定危險率與實際危險率之差距所發生的利益；壽險通稱為死差益。反之則為危險差損。其公式為：

$$\text{死差益} = (\text{預定死亡率} - \text{實際死亡率}) \times \text{危險保額} = \text{死亡保險金額} - \text{責任準備金}$$

2.附加差益：為年度內收入的附加保險費與年度內支出的營業費用之差距所產生的利益，又稱費差益。反之則為附加差損。其公式為：

$$\text{費差益} = (\text{預定營業費用率} - \text{實際營業費用率}) \times \text{保險金總額} = \text{附加保險費總額} - \text{實際營業費總額}$$

3.投資差益：即資金運用的實際收益率大於責任準備金計算所採用的預定利率時所產生的利益，又稱利差益。反之則為投資差損。其公式為：

$$\text{利差益} = (\text{實際收益率} - \text{預定利率}) \times \text{責任準備金總額}$$

4.解約收益：即壽險契約中，要保人繳費一段期間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中途解約(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對要保人有支付解約金的義務。該項解約金須扣除部份解約扣除額後償付，又稱解約(差)益、解約扣除額。反之則為解約差損。其公式為：

$$\text{解約差益} =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 - \text{解約金}$$

(二)比較股東紅利與保單紅利之不同

項目	保單紅利	股東紅利
來源	1.主要來自要保人溢繳保費的性質 2.部份為保險人經營盈餘	1.來自股東所繳交的股本產生之獲利孳息 2.資本利得
內容	包括利差分紅、死差分紅(因分紅方式不同而略有差異)	包括股本以及各項準備金的投資收益
對象	分紅保單的要保人	股東

(講義第二回第六章pp.)

四、面對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例節節上升的問題，試說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此現象中將扮演何種角色？(二十五分)

**答：**

存款保險主要是保障存款人權益的一種政策性保險。藉由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以保障存款人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存款人不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獲得存款保險的直接保障。因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面對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例上升之情況，須兼顧以下：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權利：對要保金融機構的檢查與輔導

運用金融業務檢查與輔導等措施，協助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透過存款保險直接保障存款人權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至於理賠、清理清算僅是存保公司保障存款人權益的最後措施；此為其與商業性保險最主要之不同。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義務

金融機構一旦發生保險事故時，則必須：

- 1.對保額內存款賠付。
- 2.對停業機構進行清理。
- 3.對停業機構其他負債的處理。

綜上所述可知，依照危險管理之觀點而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以承保機構之立場提供建議協助要保金融機構改善放款資產品質，發揮損失預防之危險管理功能。

雖然存款保險對於事前降低損失頻率之效果不大，但是若要保金融機構發生喪失清償能力狀況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迅速就承保條件於限額內賠付保險金與該要保金融機構之存款人，發揮穩定金融的積極角色，作為事故發生後補償損失之工具。

(講義第四回第十章pp.)